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7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实施）的最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一、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b></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量</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量可以多</p>

<p>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p>	<p>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

<p>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b></p>

<p>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p>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li> <li>2、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li> <li>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ol>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li> <li>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li> </ol> <p>（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li> </ol>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b>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li> <li>2、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li> <li>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ol>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li> <li>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li> </ol> <p>（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li> <li>2、监督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及</li> </ol>

<p>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四）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p> <p>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其实施；</p> <p>3、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四）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p> <p>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	--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补充列示各发起人出资时间，补充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	40,800,000.00	6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2	余丰	12,600,000.00	2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3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4	陈珊	2,400,00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5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